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
送達代收人　蔡明樹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許中信
　　許坤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，次按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(第2項)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(第3項)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償還公費事件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5年3月13日以114年度地訴字第139號判決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應連帶給付原告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905,00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於115年6月16日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又

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4,000元，上開訴訟費用依前揭確定判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孟豪